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8-02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四号公司总部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林先生；

6、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103,874,6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55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101,98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12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888,5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319%。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1,933,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469%。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103,794,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6%；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53,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16%；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同意103,794,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6%；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53,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16%；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情况：同意103,72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4%；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83,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315%；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84%；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01%。

(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2017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1) 表决情况：同意103,72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4%；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06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83,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315%；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84%；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01%。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同意103,72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4%；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83,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315%；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3.5亿元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03,72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4%；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83,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315%；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84%；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01%。

(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03,497,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2%；反对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6%；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064%；反对3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835%；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01%。

(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03,683,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3%；反对1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5%；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42,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316%；反对1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82%；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01%。

(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03,72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4%；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83,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315%；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84%；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01%。

(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和贷款担保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03,731,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1%；反对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0,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36%；反对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63%；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01%。

(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以资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03,72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4%；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

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83,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315%；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84%；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01%。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03,72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4%；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4%；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83,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315%；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84%；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01%。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吴忠红、张东晓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丰乐种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